上接B383

| | |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br>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言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br>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上二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br>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br>（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br>（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br>（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br>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两名以上的董事。<br>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表决无效 |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新“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br>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br>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br>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上二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br>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br>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br>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br>（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br>（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br>（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br>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两名以上的董事。<br>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表决无效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br>……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br>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br>…… |
| | 新增“第三节 独立董事”及新增“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七条”，后续序号顺延 |
|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你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br>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董事会计划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三）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新增“第一百六十七条”，后续序号顺延<br>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删除原“第七章 监事会”，后续章节顺延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七十条<br>…… | 第一百七十一条<br>…… |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 新增“第一百八十四条至第一百八十七条”，后续序号顺延 |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 删除原“第一百九十二条”，后续序号顺延 |
| | 新增“第二百〇二条”，后续序号顺延<br>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新增“第二百〇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后续序号顺延 |
| |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 | 第二百一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
| | 新增“第二百一十五条”，后续序号顺延<br>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〇六条 请算组在请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二百〇八条 请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请算组应当将请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一十八条 请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请算义务。<br>请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请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请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请算义务。<br>请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请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二十一条 请算组成员履行请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请算组成员怠于履行请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br>……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br>…… |
|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

证券代码:601566 | 证券简称:九牧王 | 公告编号:临2025-012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30至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6 | 证券简称:九牧王 | 公告编号:临2025-003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林沧捷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6.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4,637,1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2,391,145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2025-005）。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薛祖云、童锦治、木志荣作为本议案的当事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报告》。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聪颖、陈加贵、陈加芽、林沧捷、张景淳、林泽桓作为本议案的当事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林聪颖作为本议案的当事人回避表决，其他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运营需要，公司拟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银行授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该授权额度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业务具体叙作事项，包括申请及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项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董事长、总经理应就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5-006）。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临2025-007）。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1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临2025-008）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可以在玛斯（厦门）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南九牧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09）。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临2025-010）。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林聪颖、陈加贵、陈加芽、林沧捷、林泽桓、薛祖云、童锦治、木志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薛祖云、童锦治、木志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临2025-010）。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11）。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6 | 证券简称:九牧王 | 公告编号:临2025-004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议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168,518,568.3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583,128,790.00元，扣除2024年度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减少数172,391,145.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79,256,213.3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4,637,1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2,391,145.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